

#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4〕278号

##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神华广通明锦吕梁柳林 100MW 农牧光储 复合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柳林县神华广通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大神华广通明锦吕梁柳林 100MW 农牧光储复合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申请》（神华广通〔2024〕10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山西明宇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神华广通明锦吕梁柳林 100MW 农牧光储复合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明宇咨〔2024〕19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神华广通明锦吕梁柳林100MW农牧光储复合发电项目220kV送出工程位于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石西乡、薛村镇、穆村镇、贾家垣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神华广通明锦220kV升压站—龙花垣220kV变电站220kV单回架空输电线路，长度约19.127km。（2）扩建龙花垣220kV变电站1个220kV出线间隔。（3）配套通信工程。项目总投资517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2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97%。

该项目经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予以核准，项目代码：2404-141125-89-05-798227。该项目符合《山西省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根据《报告表》及《评估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满足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周围区域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选线，避让声环境

保护目标，无法避让的加高杆塔呼高，提高导线对地高度；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维护和保养；采用双分裂，分裂间距400mm，选用降噪金具，减少电晕现象发生，确保输电线路所在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边界围挡、物料遮盖、场地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减少施工扬尘。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土壤与植被恢复，减少裸露地面面积。按照吕梁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有关规定，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塔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应分别收集堆放，并妥善处理，及时清运或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少量土方全部回用于道路铺平、塔基基础回填等工程，并在表面进行绿化或者覆盖措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

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7月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7月9日印发

---